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綜合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晉升等級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自行停業
□申請復業
□歇業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	1.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	4.	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外國人為本國營造業負責人者，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營業地址

□	9.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11.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為技師者，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	12.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建築師或技師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外國人擔任本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	13.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資格證明書，一張浮貼）。
□	14.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三份。
□	15.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1)依格式詳列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2)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3)依「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檢附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之證明正、影本各乙份。
□	16.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	17.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	18.	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	19.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	20.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	21.	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	22.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	23.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	23-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證書手冊、承攬工程資料及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	24.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	25.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	26.	承攬工程經歷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參考附註四）　　份。
□	2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	28.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	29.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	30.	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	32.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33.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34.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	35.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	36.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	37.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	38.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綜合營造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CC01 □ 籌設許可：1.4.5.6.7.8.9.10.11.12.14.15.38.（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等項文件

●（辦理籌設許可時項11.免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CC02 □ 申領證冊：2.3.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3-1.38.等項文件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8.19.20.21.22.23.23-1.等項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與籌設許可為同一人時，免再檢附14.15.項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有變更者，應依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申領證冊時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CC11 □ 變更地址：2.9.10.17.24.25.38.等項文件

CC12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9.10.38.等項文件）

CC13 □ 跨縣市變更地址：2.9.10.11.16.17.24.25.38.等項文件

CC14 □ 變更負責人：2.3.7.8.10.17.24.25.38.等項文件

●（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應檢附18.19.20.21.22.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檢附。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CC15 □ 變更印鑑：2.3.25.38.等項文件

●（如為變更綜合營造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17.，如遺失並加附27.。如為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更名應加附7.或12.）

CC21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24.25.38.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11.12.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16.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CC22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2.3.11.12.13.14.15.16.24.25.38.等項文件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11.12.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16.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CC23 □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11.14.24.25（營造業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

CC31 □ 續發工程手冊：2.25.38.（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等項文件

CC32 □ 證冊補發：2.3.7.8.13.27.38.等項文件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CC40 □ 晉升等級：2.3.7.8.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3-1.24.25.26.30.38.等項文件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8.19.20.21.22.23.23-1.等項文件）

CC51 □ 增資登記：2.17.18.19.20.21.22.23.23-1.24.25.38.等項文件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8.19.20.21.22.23.23-1.等項文件）

CC52 □ 減資登記：2.17.24.25.38.等項文件

●（併同變更不動產或施工機具設備者應檢附18.19.20.或21.22.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減資

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CC60 □ 自行停業：2.24.25.38.等項文件

CC61 □ 申請復業：2.3.9.10.11.12.13.14.15.16.24.25.38.等項文件

CC62 □ 歇業登記：2.17.24.25.等項文件

CC70 □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32.項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1.4.5.6.9.10.〈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31.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CC71 □ 變更公司種類：2.17.24.25.33.38.等項文件

CC72 □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34.項

CC73 □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35.項

CC74 □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7.24.25.36.38.等項文件

CC81 □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5.28.38.等項文件

CC82 □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6.29.38.等項文件

CC91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5.37.38.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CC92 □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11.12.25.38.等項書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許可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四、26.項目所稱之「各項證明文件」係指驗收證明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表（檢附正影本各一份）如係民間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管單位證明文件。

五、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

六、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

七、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八、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 。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營造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九、辦理跨省市變更地址時，原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其為技師者，應同時辦理加入移入地技師公會；該營造業同時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時，其新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為技師者亦同。

十、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相關登記文件，而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依營造業法應辦理之工作。該綜合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

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並依上揭規定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各該縣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報備登錄書表。

十一、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十二、外國人為本國營造業負責人、發起人、合夥人或擔任本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即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指法人資格證明書。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十三、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31.項），俾該綜合營造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十四、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附表一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附表二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附表三　綜合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C5）

附表四　綜合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CC6）

附表五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CC7）

附表六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CC8）

附表七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